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6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04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03月01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25日。国本基金2023年12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12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邓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等职务。辞职后，邓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邓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邓路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邓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邓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9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052”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88212ZGLY2023162），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35%的股权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KMV3194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本次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郑天行先生为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简历:

郑天行先生，理学硕士，CFA。曾任美国摩根斯坦利（纽约）对冲基金投资组合分析员，美国Aristeia基金（纽约）数据分析员，美国城堡基金（纽约）大数据研究员。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资产配置深研究员、ETF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22年8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白宝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宝萍	是	1,139,602	4.77%	0.35%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质权人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宝鲲	120,283,973	37.41%	1,350,000	0	1.12%	0.42%	–	–	90,212,980	75.85%
白宝萍	23,874,345	7.43%	–	–	–	–	–	–	–	–
白宝鹏	17	0.00%	–	–	–	–	–	–	–	–
合计	144,158,335	44.83%	1,350,000	–	0.94%	0.42%	–	–	90,212,980	63.1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4,600,000	8.10	1.73	否	否	2023-12-22	2026-01-0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1,767,200	26,367,200	46.45	9.9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10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智能座舱芯片获得某国际知名电子厂商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收到某国际知名电子厂商（以下简称“国际知名电子厂商”）发出的定点通知，杰发科技将为国际知名电子厂商提供杰发科技全新一代智能座舱芯片AC8025。杰发科技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取决于国际知名电子厂商的产品销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定点通知的获得，是客户对杰发科技在芯片领域综合实力的认可，充分展现了杰发科技在智能座舱芯片领域具备的优秀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在智能座舱芯片领域技术、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不断积累并逐步显现成效的结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此次定点通知的获得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定点通知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定点通知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项目具体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此外，因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定点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0,748,106股

2、发行价格:168.33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809,228,682.98元

4、募集资金净额:1,781,400,127.70元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脉医疗”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748,106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748,1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心脉”）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9月28日。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7月13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593,444股（含本数）。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80,922,87万元（含本数），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5,934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80,922,87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59.04元/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228,682.9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6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59.04元/股，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额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33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比率为105.84%。

5、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400,127.70元。

6、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金公司及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1日向17名发行对象发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12月14日，17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18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2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09,228,682.98元。

2023年12月15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年12月18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0,748,1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770,652,021.7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配售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10,748,106股，认购总金额为1,809,228,682.98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7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3,229	518,999,997.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6,762	256,999,847.46	6
3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34,664	89,999,991.12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960	84,999,916.80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138	81,999,939.54	6
6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56	79,999,842.48	6
7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5,256	79,999,842.48	6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553	74,999,936.49	6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产-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86,146	64,999,966.18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80,205	63,999,907.65	6
11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56,442	59,999,881.86	6
13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56,442	59,999,881.86	6
14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	356,442	59,999,881.86	6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285	52,230,274.05	6
合计		10,748,106	1,809,228,682.98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083,229
限售期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26,762
限售期	6个月

3、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黔中路贵安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注册资本	750,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黔中路贵安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述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8LJP4W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股）	534,664
限售期	6个月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7272876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04,960
限售期	6个月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GP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7,138
限售期	6个月

6、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18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1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G6JAF8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475,256
限售期	6个月

7、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25E-99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25E-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瑛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H49T6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75,256
限售期	6个月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318号1806A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751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5,553
限售期	6个月

9、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产-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6,146
限售期	6个月

10、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注册资本	1,754,605万美元
主要办公地点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JS300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80,205
限售期	6个月

11、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5E-40层01、05-08、10单元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25E-40层01、05-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856646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6,442
限售期	6个月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募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6,442
限